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，谨慎控制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依群
林依群